

康其镇中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 合同

编号： 11N5798120862025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康其乡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鸿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【康其镇中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采购（二次）】	-	-	品牌:详见附件:详见报价清单,型号:;描述:详见报价清单	1	次	18485.00	184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48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施工完成、采购方验收合格后、根据学校的资金落实情况付款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848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 康其镇中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： 外墙贴保温层、贴大理石、贴瓷砖、刷油漆等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 2025年7月3日

完工日期：2025年 7 月 10日

四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（人民币）

小写¥：18485元

五、资金来源：学校公用经费

六、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项目基本信息

- 1、教学楼外墙贴防火岩棉保温层材料，厚度不低于10cm,加网格布和做饰面层，保温层与墙面的贴结强度符合相关标准，保温层材料应具有良好的防火性能并符合消防要求，完工后产生的垃圾按时清运,最后完工时按实际量结算；2、每一步先学校领导到现场验收合格后，再搞下一步施工。3、瓷砖40m*20cm，水泥厚度5公分贴瓷砖，原有瓷砖拆除后垃圾清理并重新铺贴含运输；等由成交供应商（施工方）须按照采购单位（学校）相关采购需求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
- 2、工期：成交后7天内完成签订合同。
- 3、负责采购清单上的所有维修项目，必须按照采购清单上的工程量及施工做法、采购需求进行施工。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，水电暖管线的铺设、管理、使用和维修工作；
- 4、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；

第三条 维修期限

- 1、成交方（施工方）接到学校的维修通知后，及时到达现场与相关学校进行维修。维修及施工做法必须达到国标和学校相关采购要求。
- 2、施工方与甲方（学校）签订合同后，及时排查施工场地、水、电源、道路等，如有障碍物，与甲方沟通后及时清除，便利进场施工。
- 3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2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1天以上，（每次连续1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
- 4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第四条 维修质量

- 一、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，质保期为 2年或以上。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（施工方）必须负责修复、维修或者重新施工，达到甲方采购需求及标准为止。
- 二、施工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、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三、施工做法（过程）如下：详见报价清单内项目特征描述；

四、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1、由施工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，进行维修。
- 2、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、设备、构配件、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。
- 3、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、验收签章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- 4、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，一律由乙方（成交服务商）承担所有责任。
- 5、维修工程交付后，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，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。保修期间为：2年或以上。

第五条 主要材料、设备的供应，验收和差价处理。

- 1、由乙方提供所需的所有设备及材料。
- 2、甲方提场地、水、电等。
- 3、乙方负责清理（处理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、由乙方已拆除的建筑 构筑物及材料等。所有材料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。
- 4、材料进货后，由乙方对材料的质量、工程量、设施设备及配件的品牌型号、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施工。
- 5、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，应允许复验。经复验合格质量要求的，方可用于工程，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处理，其复验费、提供材料及设备的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维修款的支付与结算

- 1、支付维修款：施工完成、验收合格后、根据甲方资金落实情况付款。
- 2、本合同结算审计方式（合同金额达10万元的维修项目时，需要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，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可不用结算审计）：最后结算价不能超出合同（成交）价，如有清单漏项、错项、缺项部分，其单价按投标预算相同的单价进行调整。
- 3、施工方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控制价（工程量清单）和投标单价、合同总额、施工做法等相关条款。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做法进行施工。绝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（包括投标单价和合同总额）。一旦被发现更改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施工与维修分项变更

- 1、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维修采购前工程量无法确定、性质比较特殊，维修时间比较紧急，事先不能确定维修事宜或者价格等，因此确保学校的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一个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以投标报价（综合单价）和合同总额不变的条件下，维修工程量可以增减。若需要新增维修项目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三条相关规定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（双方协商一致后），以市场均价的基础上，可进入结算范围；但变更部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%。变更后的合同总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额。
- 2、学校变更的维修工程量或设施设备时。必须经学校支部委员会研究后，及时补给施工方维修工程量变更确认单。

若合同金额达10万元或以上时，由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，不超过合同总额的条件下，以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- 1、维修工程全部维修完成后，由甲方、施工方一起进行验收，合同金额达10万元或以上的，学校验收合格后，由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（进行工程造价）。
- 2、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，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、试压、试水、抗渗等记录。在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施工方无偿保修，其保修条件、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（84）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《建筑工程保修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乙方不愿意保修的，甲方有权从保修金或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维修费用，扣除费用不予退还施工方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施工方的责任：

- 1、工程质量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，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- 2、在合同履约期间，服务商不及时到达现场维修，造成的所有损坏或其他问题一律由乙方（施工方）承担，后果严重的严肃追加相关法律责任。
- 3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第四十八条和其他有关规定，该项目决不允许转包、转让、分包，一旦被发现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，并且报送至财政部门拉入黑名单处理。
- 4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，应当回避：

(一)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；

(二)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；

(三)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；

(四)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；

(五)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及其他响应附件一式三份。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余副本由甲方主管单位保存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需办理签证的，自办毕签证之日起生效；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（乙方）人员发生交通事故、人员身亡、人员受伤、重伤等发生意外损失，所产生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维修员工全部由乙方管理并主要主体责任人。
- 4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不得修改，如特殊情况下需要修改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四十三条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在本合同主要条款基础上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合同，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及内容必须明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拜城县鸿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账号：	账号：856010012010144446109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	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